

我們來到 2015 年的開始，總要有些檢討，檢討過去一年的得失、成敗、功過；然後要有新的展望、新的立志、新的計劃。許多信徒都喜歡在新一年度立志在屬靈上有所長進，如：有穩定的靈修生活、投入教會的事奉、積極帶領家人信主等，這都是好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但是在新一年開始時，我們也可以向神立下心願做穩定的十一奉獻。在教會服事多年，很少聽到有信徒要立下心願遵守十一奉獻，原因可能是他們已有恆常奉獻習慣，所以毋須再立志；但同時亦有可能是信徒對十一奉獻有錯誤的理解。

有些信徒認為奉獻是舊約律法的事，今天我們在新約恩典之下，並不需要守律法和遵行十分之一的奉獻，因為新約也沒有提及十分之一的奉獻。特別在哥林多的書信中提到：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、不要勉強；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」(林後九 7)。因此，有些信徒覺得並不需要遵守十一奉獻。在此，我們需要先了解，哥林多後書第八、第九章所提及的是慈惠的事，就如有不幸的天災呼籲捐款震災，這是自願的、是慈惠的事。新約中雖然並沒有提到十分之一，但是請別忘記，新約是將律法的標準提高，而不是降低。

有些信徒雖然明白需要實踐十一奉獻，但是想到要將收入十分之一奉獻出來，這一筆金錢也不少，經思前想後又卻步，當納的而不納，或許只留一點點給神。我相信對於一部份初信主的信徒來說，要學習十一奉獻是不容易，這不單是愛的回應，更是信心的學習。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十分之一是多的話，那為何你不想想，你留下的豈不是很多很多？因為你是留下十分之九，對不對？所以我們要弄清楚這一點。你今天有健康、有家庭、有工作的能力等…這一切都是神給我們的恩典。

我曾聽過一個不奉獻的理由，就是：「教會太有錢了，不需要我的奉獻。」各位弟兄姊妹，豈不知奉獻是我們跟神的關係，與教會有沒有錢是沒有關係。今天，上帝從罪惡的深淵中將我們拯救出來，主耶穌捨命在十架上將我們買贖過來。誠如保羅說：「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」(林前六 20) 我們有否將一切全交在主手中？今天，上帝只要求我們將一部份奉獻給祂，但我們竟然不肯。雖然我們口裡稱耶穌為主，但到底有否以祂作為生命的主？我們往往只曉求福、求恩典，但一說到金錢奉獻就有很多藉口。

最後，我要引用陳終道牧師的一項準則，來作為結語勉勵大家：「在錢財上奉獻十分之一是學習完全奉獻的起點，若所獻的經常超過十分之一，表示離完全奉獻更近，但若所獻的經常少於十分之一，表示離開完全奉獻更遠。」我們知道，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上帝所賜，我們奉獻是甘心樂意將上帝所賜的歸還給祂的一個行動。盼望今年我們也遵守十一奉獻，讓我們學習順服在神面前，過信心的生活。